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7月11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1日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4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9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8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 二、目的：本校為提高公用財產之使用管理效能、推廣全民運動、社會教育及支援學校場地之設備維護經費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 三、場地設施使用範圍：普通教室、專業教室、會議室、中興堂、實驗劇場、演奏廳、運動場所及游泳池等。

社區民眾非群體性活動，於開放時間使用室外場地雖不收費，仍請愛護場地設施，維持校園整潔，若有違反，視情節輕重即予以驅離或送警究辦。

- 四、場地設施使用時間：

- (一) 場地設施提供使用，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原則。
- (二) 單次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每次按各場地設施使用單位時數計算，單位時數按各場地設施分別訂定為1小時至4小時，使用時間不足單位時數者，按單位時數計，使用時間需延長者，按各場地設施單位時數加計。
- (三) 長期固定時段使用：每六個月為一期，每週固定時段，按各場地設施使用單位時數計算。原場地使用單位，除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外，具下一期優先使用權。若無優先續借者，以歷史借用次（時）數多者優先借用；若歷史借用次（時）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五、場地設施使用用途：

- (一) 推廣教育活動。
- (二) 與文化教育相關之活動。
- (三) 正當休閒運動。
- (四)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

- 六、使用規範：

- (一) 使用單位填寫申請書，傳真或親送至總務處，經核可並通知繳費後，至遲應於活動一週前將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以匯款、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至出納組，方可使用。政府機關、本校師生、教育機構或優良借用單位等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校審核同意者得免繳保證金。退租時須填寫退租申請書及附上原始保證金收據正本，始得退還保證金；若原始保證金收據正本遺失，須填寫遺失保證金收據切結書，

始得退還保證金。

(二) 場地之布置及茶水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

(三) 使用者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恢復原狀。

(四) 為維護場地設施之完善，使用場地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損壞部分由學校自行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款項下扣除，若有不足，則依法向使用單位索賠；使用後經檢查無損壞者，則具據向本校無息領回保證金。

(五) 場地設施如有排練或預演需要，經本校審核確可提供者，以該場地設施費用半價計算。

(六) 使用場地時，除工作人員及工程作業車輛(3輛以內，或經本校核可)，經核准得進入校園者外，其他車輛不得進入。

(七) 使用場地如有除工作車輛外之停車需求，須事先登記，以每汽車每場次新臺幣80元、每機車每場次50元計收清潔費。(110年07月01日起開始實施)

(八) 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播放影片者，其影片須經有關機關審查，發有放映許可證明文件者方可播放。

(九) 使用各活動場地如需另行佈置或接配電源線安裝彩光燈時，應自備發電機並應事先徵求本校同意，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未經同意者禁止私自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十)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十一) 校內場地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十二) 不提供政黨作宣傳用。

(十三) 所有場地不得作為婚喪喜慶宴會用。

(十四) 禁止飲食場地請遵守規定，進入本校全面禁菸。

(十五)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自行變更活動項目。

(十六) 不得以本校單位名義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

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教育學術活動，或其他經校長核可之特殊情形，需使用本校各項場地時，得依實際情況予以優惠，經校長核定得斟酌減收或免收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號	場地名稱	單位時數	基本租金	照明	冷氣	保證金	備註
1	11人制足球場(天然草皮)	1小時	3000	1600 長期租借者得另議		10000	1.不可穿著釘鞋穿越跑道。 2.僅提供運動項目借用。 3.不含跑道及人工草皮球場。
2	室內羽球場	2小時/面	800	100		1000	場租一次繳納半年。共4面，得單面申請使用。
3	室內籃球場	2小時/面	3000	700		2500	場租一次繳納半年。
4	室外網球場	2小時/面	1000	600		3000	一次租借以整場2面為原則，得單面申請使用。
5	室外籃球場	2小時/面	600	500		3000	
6	室外排球場	2小時/面	600	1200		5000	一次租借以整場2面為原則，得單面申請使用但夜間照明費用應繳全額。
7	風雨排球場	2小時/面	1000	1000		3000	1.一次租借以整場2面為原則，得單面申請使用，但夜間照明費用應繳全額(如兩面為不同單位申請，照明費用每面分攤500元)。 2.使用廣播系統另加收1,000元/時段。
8	5人制足球場	1小時	800	300		2000	不可穿著釘鞋穿越跑道
9	意象教室	2小時/間	1200		500		
10	韻律教室	2小時/間	1500		500		
11	中興堂	4小時/間	12000		6000	10000	1.容納1300人。 2.使用鋼琴設備加收1,500元。 3.預(排)演時，每4小時以1/2場地費收取。 4.使用投影機加收4,000元/時段。 5.使用音響設備加收2,000元/時段。
12	實驗劇場	4小時/間	3500		1000	3000	1.容納120人。 2.不可在內飲食。
13	明德樓 附智講堂	4小時/間	6000		4000	10000	1.容納223人。 2.不可在內飲食。 3.預(排)演時，每4小時以1/2場地費收取。
14	第一會議室	4小時/間	3000		500	3000	1.容納65人 2.不可在內飲食。
15	第二會議室	4小時/間	2500		500	3000	容納43人。
16	技藝館演講廳 含第三會議室	4小時/間	3500		1000	3000	容納129人。
17	一般教室	4小時/間	600		200		1.含照明、投影設備。 2.教室借用以作為考場或研習，以整棟大樓教室借用為原則。 (至善樓24間，中正樓22間，明德樓16間)
18	多媒體教室	4小時/間	4000		1200	5000	1.容納132人。 2.不可在內飲食。 3.含空調照明設備。
19	視聽教室	4小時/間	2500		500	3000	1.容納40人。 2.含空調及照明、投影設備。
20	綜合教室	4小時/間	3000		1000	3000	1.容納70人。 2.含空調及照明、投影設備。
21	專業教室	4小時/間	2500		500	3000	含空調、照明、音響及投影設備。

22	i-Lab 教室	4 小時/間	3500		1000	5000	1.教室共有 2 間，依使用功能配置不同之設備，設備需由本校人員操作或經由本校人員教導人員負責操作。 2.每間容納 50 人。 3.不可在內飲食。 4.含空調及照明設備。 5.僅於學期中週一～週五上課期間供學校或學術單位借用。
23	西樓會議室	4 小時/間	3000		500	3000	容納 45 人。
24	電腦教室	4 小時/間	6000		500	3000	含 NPDL 教室。
25	科學實驗室	4 小時/間	5000		500	3000	1.含化學、物理、生物等科學實驗室。 2.僅供學校或學術單位借用。

備註：

申請借用場地洽詢單位—

體育類場館、中興堂、會議室、小劇場等：總務處(分機：315)

多媒體、視聽、綜合教室、科學實驗室等：設備組(分機：121)

i-Lab教室、電腦教室：資訊中心(分機：196)